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交易字第873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顏復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張聖堃律師（解除委任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6891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顏復龍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下列事項應予更正、補充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：

㈠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「營業大貨車」更正為「營業小貨車」。

㈡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「欲將車輛駛入在該路段34號其客戶門口時」更正、補充為「行經該路段34號前，欲迴轉改往南行駛時」。

㈢犯罪事實欄一第4至5行「右轉時應注意右（後）側其他車輛」更正為「本應注意迴車前應暫停，看清無來往車輛，始得迴轉」。

㈣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「將車輛駛入對向車道後旋向右轉」更正為「逆向駛入對向車道後向右迴轉」。

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顏復龍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」、「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、被告及告訴人郭英婷之駕籍資料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」。

二、論罪部分：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㈡被告於肇事後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，留在現場，並向據報前往現場處理之員警承認為肇事人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稽（見偵卷第19頁反面），嗣並接受裁判，合於自首之要件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。

三、科刑部分：

㈠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參與道路交通，本應小心謹慎以維護自身及他人之生命身體安全，竟因如起訴書及前述所載之過失，肇致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，造成告訴人受有如起訴書所載之傷害，實有不該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雖有賠償意願，然因雙方就賠償金額未有共識而無法達成調解，兼衡其過失情節、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，暨其智識程度及自陳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㈡至被告及辯護人雖請求給予緩刑之宣告，然本院審酌被告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賠償損害，又未能取得告訴人之諒解，故本院審酌上情，認所宣告之刑，尚無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，故不予宣告緩刑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朱家蓉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徐綱廷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　法　官　朱學瑛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劉育全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6891號

被　　告　顏復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顏復龍於民國114年9月24日19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大貨車，沿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2段366巷往北方向行駛，欲將車輛駛入在該路段34號其客戶門口時，本應注意汽車應在遵行車道內行駛，且右轉時應注意右（後）側其他車輛，而依當時天候陰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將車輛駛入對向車道後旋向右轉，適郭英婷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路段同向行駛至該處，見狀避煞不及，二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郭英婷人車倒地而受有右脛骨平台關節面粉碎骨折、右腓骨近端骨折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郭英婷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顏復龍於警詢時及偵	被告坦承於上揭時、地駕駛上

	查中之供述	開營業大貨車，與告訴人郭英婷騎乘之上開機車發生交通事故，造成告訴人受傷，以急救事故之發生其確有過失之事實。
2	告訴人郭英婷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（一）、（二）各1份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、現場及車損照片10張、被告車載行車紀錄器影像翻拍照片5張	證明被告駕駛上開營業大貨車於上揭時、地，與告訴人騎乘之上開機車發生交通事故，被告有駕駛汽車未在遵行之車道內行駛，且未注意右側車輛即右轉而涉有過失之事實。
4	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診斷證明書（乙種）1份	證明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。又被告於肇事後，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，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，被告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在卷可稽，即符合自首之規定，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朱　家　蓉